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江西省大中型水库移民信息管理系统维护

委托方（甲方）：江西省水利厅

受托方（乙方）：南昌瀚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江西省水利厅

有效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西省水利厅

住 所 地：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西路68号

项目联系人：罗德辉

联系方式：0791-88825727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30003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南昌瀚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1669号2栋210室

项目联系人：杨威

联系方式：15083829501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1669号2栋210室

邮政编码：330029

电子信箱：yang.wei@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江西省大中型水库移民信息管理系统维护 项目，并支付维护与研发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维护与研发要求如下：

（1）保证系统数据安全，按天进行数据备份，保存最近 15 天全量系统数据；

（2）在线解答各级用户系统使用问题；

（3）对服务器进行不定期检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故障时间小于 1 小时/月；

（4）提供 15 人天的二次开发技术支持；

（5）数据导入与导出技术支持；

（6）安排一名人员至江西省水利厅进行驻点服务，并支付全部费用。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计划。项目计划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上年维护与开发情况明细；

（2）数据库及程序备份。

第三条 项目总额为￥19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价款发票，由甲方一次性支付总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江西分行南昌市高新支行

开户名称：南昌瀚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昌市青山湖区火炬大街博纳大厦

帐　　号：1502209509300190426

第四条 本合同的维护与研发报酬由乙方以 自主 的方式使用。

第五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维护与研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及附件中的任何内容；甲、乙双方在缔结、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个人情况等；甲、乙双方认为需要保密的其它信息；本合同所列明的需要保密的信息不包括可以通过公开方式得到的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缔结、履行本合同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有效；

（4）泄密责任：赔偿实际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及附件中的任何内容；甲、乙双方在缔结、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个人情况等；甲、乙双方认为需要保密的其它信息；本合同所列明的需要保密的信息不包括可以通过公开方式得到的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缔结、履行本合同人员；参与本项目软件开发、调试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有效；

（4）泄密责任：赔偿实际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维护与研发成果：

（1）维护与研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书面及电子（维护承诺书）。

（2）维护与研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全年，南昌市甲方总部。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维护与研发成果进行验收：系统正常运行，满足合同需求。

第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维护与研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乙方利用维护与研发报酬所购置与委托工作有关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1）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本项目软件的使用、安装与维护；

（2）地点和方式：乙方总部，面授；

（3）费用及支付方式：免费。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双（甲、乙、双）方享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罗德辉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威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代表己方实施项目管理；

（2）协调监督双方人员工作；

（3）协商处理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若乙方未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或验收不合格或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甲方经济损失，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南昌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西省水利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南昌瀚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